沁县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第二号）

沁县统计局

根据沁县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二产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3 年末，全县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61 个，从业人员 2768 人。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全部为内资企业。国有企业 22 个，占全部企业的 92.44%；集体企业 23 个，占 9.66%；私营企业 140 个，占 58.82%。

表 2-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个）
合计	238
内资企业	**238**
国有企业	22
集体企业	23
股份合作企业	1
有限责任公司	37
股份有限公司	2
私营企业	140
其他企业	131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采矿业 2 个，制造业 50 个，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 个，分别占全部企业 0.84%、21.01%和 3.78%。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从业人员中，采矿业占 0.79%，制造业占 92.88%，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占 6.32%。（详见表 2-2）。

表 2-2 按行业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61	2768
非金属矿采选业	2	22
农副食品加工业	11	764
食品制造业	6	497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6	313
纺织服装、服饰业	1	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	6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	3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3	390
金属制品业	1	7
仪器仪表制造业	1	20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	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3	17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	37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	121

（二）资产总计

2013 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7.7 亿元（详见表 2-3）。

表 2-3 按行业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资产总计（亿元）
合 计	17.7
非金属矿采选业	0.08
农副食品加工业	2.23
食品制造业	0.4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2.72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0.01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0.05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9.08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0.0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0.74
金属制品业	0.06
仪器仪表制造业	0.0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0.01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0.01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0.09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10

二、建筑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3 年末，全县共有建筑业法人企业单位 3 个，从业人员 51 人。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全部为内资企业 3 个。内资企业中全部为私营企业。（详见表 2-9）。

表 2-9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3**	**51**
内资企业	**3**	**51**
私营企业	3	51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 33.33%；建筑安装业占 66.66%。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 70.59%；建筑安装业占 29.41%（详见表 2-10）。

表 2-10 按行业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3	51
房屋建筑业	1	36
建筑安装业	2	15

（二）资产总计

2013 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0.11 亿元（详见表 2-11）。

表 2-11 按行业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资产总计（亿元）
合 计	0.11
房屋建筑业	0.09
建筑安装业	0.02

注释：

[1]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全部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法人工业企业。

[2]高技术产业（制造业）：按照《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3）》，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具体包括医药制造业，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电子及通讯设备制造业，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业。

[3]研究与试验发展：是指在科学技术领域，为增加知识总量、以及运用这些知识去创造新的应用而进行的系统的、创造性的活动，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发展三类活动。

[4]R&D 经费投入强度：是指 R&D 经费支出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

[5]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沁县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第三号）

沁县统计局

根据沁县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三产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3 年末，全县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 83 个，从业人员 945 人。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 60.24%，零售业占 39.76%。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 59.79%，零售业占 40.21%（详见表 3-1）。

表 3-1 按行业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83	945
批发业	50	565
农、林、牧产品批发	19	171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4	55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2	11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20	256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3	19
其他批发业	2	53
零售业	2	380
综合零售	7	177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5	33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2	14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1	14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2	32
汽车、摩托车、燃料及零配件专门零售	5	23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4	64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4	23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企业法人单位的 8.43%，有限责任公司占 3.61%，私营企业占 74.70%（详见表 3-2）。

表 3-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合计	83
内资企业	**83**
国有企业	7
集体企业	11
有限责任公司	3
私营企业	62

（二）资产总计

2013 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14 亿元。其中，批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45 亿元，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0.69 亿元（详见表 3-3）。

表 3-3 按行业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资产总计（亿元）
合计	5.14
批发业	4.45
农、林、牧产品批发	0.35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0.08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0.06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3.90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0.03
其他批发业	0.04
零售业	0.69
综合零售	0.23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0.10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0.03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0.02
汽车、摩托车、燃料及零配件专门零售	0.12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0.07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0.11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3 年末，全县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 16 个，从业人员 191 人。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详见表 3-4）。

表 3-4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合 计	16
内资企业	16
国有企业	5
集体企业	3
有限责任公司	2
私营企业	6

（二）资产总计

2013 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0.17 亿元（详见表 3-5）。

表 3-5 按行业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资产总计（亿元）
合 计	0.17
道路运输业	0.12
仓储业	0.05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3 年末，全县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 5 个，从业人员 112 人。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 80%，餐饮业占 20%。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 85.71%，餐饮业占 14.29%（详见表 3-6）。

表 3-6 按行业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5	112
住宿业	4	96
一般旅馆	4	96
餐饮业	1	16
正餐服务	1	16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企业法人单位的 20%，集体企业占 20%，私营企业占 60%。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详见表 3-7）。

表 3-7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合 计	5
内资企业	5
国有企业	1
集体企业	1
私营企业	3

（二）资产总计

2013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为 0.26 亿元。其中，住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0.24 亿元，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0.02 亿元（详见表 3-8）。

表 3-8 按行业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资产总计（亿元）
合计	0.26
住宿业	0.24
一般旅馆	0.24
餐饮业	0.02
正餐服务	0.02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3 年末，全县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1 个，从业人员 14 人。

表 3-9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个）
合 计	1
内资企业	1
私营企业	1

2013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0.07 亿元（详见表 3-10）。

表 3-10 按行业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资产总计（亿元）
合 计	0.07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0.07

五、房地产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3 年末，全县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13 个。其中，房地产开发企业 6 个；物业管理企业 2 个。

2013 年末，全县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从业人员为 137 人。其中，房地产开发企业 83 人，物业管理企业 9 人（详见表 3-11）。

表 3-11 按行业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3	137
房地产开发经营	6	83
物业管理	2	9
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5	45
其他房地产业		

（二）资产总计

2013 年末，全县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资产总计为 2.93 亿元，房地产开发企业 2.826 亿元，物业管理企业 0.01 亿元（详见表 3-12）。

表 3-12 按行业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资产总计（亿元）
合 计	2.93
房地产开发经营	2.82
物业管理	0.01
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0.11

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3 年末，全县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17 个，从业人员 115 人。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全部为内资企业占。（详见表 3-13）。

表 3-13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合 计	17
内资企业	17
集体企业	1
有限责任公司	4
私营企业	11

（二）资产总计

2013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03 亿元。

七、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3 年末，全县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5 个，从业人员 43 人。

全县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部为内资企业。

（二）资产总计

2013 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0.11 亿元（详见表 3-14）。

表 3-14 按行业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资产总计(亿元)
合 计	0.11
研究和试验发展	0.02
专业技术服务业	0.09

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法人单位及从业人员

2013 年末，全县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 21 个，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15 个。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从业人员 325 人。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261 人。

（二）资产

2013 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0.56 亿元。

九、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3 年末，全县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8 个，从业人员 52 人。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部为内资企业。

（二）资产总计

2013 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0.09 亿元。

十、教育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3 年末，全县共有教育法人单位 56 个，从业人员 2964 人。

（二）资产

2013 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0.04 亿元。

十一、卫生和社会工作

法人单位及从业人员

2013 年末，全县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 48 个，全部为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818 人。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818 人。

十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3 年末，全县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 27 个。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16 个。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277 人。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228 人。

（二）资产

2013 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0.64 亿元。

十四、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13 年末，全县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 487 个，从业人员 4641 人。

注释：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